「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之 1 及第 12 條附表一、第 19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及 106 年 6 月至 8 月公聽研商會意見回應說明

修正條文	提出單位	意見	回應說明	綜整回覆
第 36 條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36 條「有利」修改為「不生負面影響」，若是為填補法條中間缺口，應修改第 37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為「不生負面影響」，即可填補缺口。	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屬概括條款規定，列於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列舉條款之後，旨在補充列舉條款之不足，其解釋必須與列舉規定間具有程度相當之類似性原則，經審酌條文修正之「不生負面影響」與該項列舉條款相當，符合該原則。	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修正文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補充說明如下： 一、須經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及專業予以認定： （一）如主管機關無法認定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情形，即無法以備查方式受理。 （二）並非負面影響變成人民要去舉證，而有舉證責任倒置之情形。 （三）當廠商舉證無負面影響，主管機關應本權責及專業予以認定是否屬實。 二、概括條款係在補充列舉條款之不足，衡酌具有相當性： （一）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
	中科污染搜查線	施行細則第 36 條建議「不生負面影響」需明確定義，因爭議性高應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備查才能較嚴謹。	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屬補充列舉不足之概括條款，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定使得適用之。另有關備查之行政程序，本署將再予以審酌。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修正為「不生負面影響」： 一、應明訂不生負面影響的判定標準，減少發生執行偏差。 二、主管機關認定建請修改執行專	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屬補充列舉不足之概括條款，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之，尚無修改為由專業技師認定之必要。	

		業技師認定。讓環境影響評估回歸專業判斷及可提升行政效率。		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 （二）檢視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內容，與第 7 款概括條款之相當性： 1. 第 1 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屬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 2. 第 2 款「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屬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3. 第 3 款「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屬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技師公會為國內專業環工技師所組成，在環保署推動各項法令之研修及新訂時，均可提供超過 500 位實際執業經驗技師意見，必能對法令制度有所幫助，真正對環境盡一份心力。請於日後修法訂法之時，能將技師公會納入討論諮詢對象，如此能夠對法令有加深、加強、加廣之功能。 二、施行細則第 36 條中提及「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得以備查方式辦理變更」要如何判定、進行、決定「不生負面影響」之認定，否則各環保局無法承責，不願去判定時，勢必又回到審查會制度，喪失此條法令修法之美意。	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修正召開公聽會時，將邀請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與提供建議。 二、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屬補充列舉不足之概括條款，須經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之，如開發單位所提變更事項之說明理由無法提供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情形，即無法以備查方式受理。	
	臺北市政府	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現行規定「…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改為『不生負面影	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屬補充列舉不足之概括條款，須經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之，如開	

		響』」：由於此項係規範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可採備查之情形，環保署修改此款放寬之理由為何？「不生負面影響」如何認定？是否須經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如是，與第 37 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有何差別？為避免爭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發單位所提變更事項及其說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本權責及專業尚無法認定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情形，即無法以備查方式受理，無須再經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生負面影響者，應重新審視其係屬施行細則第 37 條或第 38 條之情形，以正確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4. 第 4 款「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屬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5. 第 5 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屬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6. 第 6 款「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屬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7. 原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4 款「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亦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本次草案已將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37 條但書第 4 款，以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辦理變更。 （三） 本次修正理由係審酌實務作業存在單純「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惟對環境品質之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情形，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施行細則第 36 條，備查事件應該以民眾疑慮較低部分保留條文，刪除民眾有疑慮的部分，建議保留條款；包括一、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等以上三款刪除，其餘條款皆有很高的疑慮，建議刪除，不要用「備查」。	一、 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屬概括條款規定進行文字調整，列於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列舉條款之後，旨在補充列舉條款之不足；所提建議刪除現有條文第 2 款、第 3 款等排除於適用備查之範疇，本署將納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二、 原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4 款「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亦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本次草案已將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37 條但書第 4 款，以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辦理變更。	

	彰化縣醫療聯盟	施行細則第 36 條，由「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改為「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而負面影響變成人民要去舉證，變成舉證責任倒置，對環境保護非常不利。	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係由主管機關予以認定，並非負面影響變成人民要去舉證，而有舉證責任倒置之情形。	例如：屋頂綠化變更為設置太陽能板、高架路段因應鄰近實際住宅調整隔音牆寬度高度...等情形。爰衡酌規定所規範適用於個案之複雜性及妥當性，予以修正。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	施行細則第 36 條「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未來廠商都不必也不會舉證負面影響，因為廠商在意的是通過，不會在意負面影響，廠商不說，公務員也不會辛辛苦苦去舉證負面影響，吃力又不討好，修改對環境保護不利。	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係由主管機關本權責及專業予以認定，如主管機關無法認定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情形，即無法以備查方式受理。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針對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的修正有意見，不需修正。第 36 條不生負面影響，就是有正面影響，為什麼要修正。臺灣環境已超標，應該正面表列，不要做負面表列。備查很簡單，所以更應該注意。如果「有利」不要，至少要寫「有正面影響」或「不生影響」。	本次修正之「不生負面影響」即涵蓋「正面影響」及「沒有影響」等二種情形，修正理由係審酌實務作業存在單純「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惟對環境品質之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情形，例如：屋頂綠化變更為設置太陽能板、高架路段因應鄰近實際住宅調整隔音牆寬度高度...等情形。如將「有利」改為「有正面影響」或「不生影	

			響」仍無法將上開實務作業存在之單純情形列為備查項目。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針對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的修正有意見，不需修正。第 36 條不生負面影響，就是有正面影響，為什麼要修正。臺灣環境已超標，應該正面表列，不要做負面表列。備查很簡單，所以更應該注意。如果「有利」不要，至少要寫「有正面影響」或「不生影響」，這是必要的法律。	本次修正之「不生負面影響」即涵蓋「正面影響」及「沒有影響」等 2 種情形，修正理由係審酌實務作業存在單純「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惟對環境品質之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情形，例如：屋頂綠化變更為設置太陽能板、高架路段因應鄰近實際住宅調整隔音牆寬度高度…等情形。如將「有利」改為「有正面影響」或「不生影響」仍無法將上開實務作業存在之單純情形列為備查項目。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提出單位</th><th>意見</th><th>回應說明</th><th>綜整回覆</th></tr>
<tr><td rowspan="2">第 37 條</td><td>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td><td>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款增設「引進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應修改「引進」為「更換」，以及增變「實際排放量」未增加。</td><td>生產流程中納入「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使其發揮效能之情形，可能包括取代(更換)設備、增加設備同時運作、或增加設備互為備臺...等各種可能情形，爰本款以「引進」作為規定，以涵蓋各種情形，惟如有涉「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以外變更事項，仍應依其變更事項是否均適用變更內容對照表，始得受理審查。例如：雖「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惟產能擴增達 10%以上者，即有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之適用。</td><td rowspan="2">一、環境影響評估污染總量與實際污染總量規範，屬不同之法律概念。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為預防性法規，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經採行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後，所承諾或預估之排放量，即環境影響評估之污染總量，以該排放量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程度，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判斷開發行為對於環境之影響，以作為是否可通過審查之判斷。
三、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因調整開發內容而提出變更之時間點眾多，包括細部設計階段、施工階段、部分廠區營運階段、全區營運階段（尚須檢視是否為滿載營運)，未必已產生實際污染量，或實際污染量非滿載或全區營運而無法供參採。爰此，變更</td></tr>
<tr><td>台灣環境管理協會</td><td>一、建議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款「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可以修正成「既有設備為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時，引進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二、會議上民眾之意見皆考量到污</td><td>本署將於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詳細說明，以減少民眾因資訊不足所產生之疑慮。</td></tr>
</table>

		染總量「會」增加而持反對立場，同時亦對環境影響評估的整體制度運作及架構未足夠了解，建議法條文字敘述及修法說明能更白話且清楚，以減少民眾因資訊不足所產生之疑慮。		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仍宜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污染總量」作為審查基準。 四、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初期審查案件可能存在部分污染核配量較大之特定個案，然隨各該專屬環境管制法規之加嚴標準或總量管制等措施，即得以發揮其管制及管理功能。
	中科污染搜查線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針對「污染總量」給予明確定義，以確保任何環差能朝向對環境保護有利方向前進，避免開發單位以環境影響評估核可量鑽漏洞僅以對照表即通過，此為太過粗糙草率之問題，若因此漏洞而降低修法美意或甚至是負面效果應非大眾所樂見。若爭議高，或可能漏洞多，建議回歸實質審議，謹慎為上。	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若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或環境影差異分析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時，需經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實質審議。詳如綜整回覆內容。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款「既有設備、引進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提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一、建議回歸母法精神及意旨，污染未增加即對環境無不良影	修正條文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6 款，本即為補充列舉不足之概括條款，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之，尚無修改為由專業技師認定之必要。	

		響，應予備查。 二、第 5 款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之判定標準。 三、主管機關認定修為經執業專業技師認定，讓環境影響評估回歸專業且可提升行政效率。		
	松菸護樹志工團	技師公會提出技師導向的環境影響評估標準，並以法院判案非由民眾判定此點，我有異議！就英美法系有陪審團制度實際執行已然駁倒此君之論點，若論我用法院之現況，判案時亦開放民眾參與旁觀，則環境影響評估豈可技師團體說了算！？醫藥關係，在任由醫事團體操弄之後，變成買賣、商業關係...則此技師團體之意見，是否也是操弄環境影響評估商業化？古代有凌遲處死、梟首之刑，新加坡也有鞭刑，那我們是不是也要如此之法？又假若現在有顆造成與 6,500 年前一樣生物滅絕的小行星要砸向地球，那我是不是要整合資源，改變現有結構，包括產業與法律機制？現在我可就面臨了一樣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事項之適用認定，均由主管機關就開發單位所提變更內容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本署尚無修改為由專業技師認定之規劃。	

		的結構，海平面上升了不止 1.2 公分，難道不能改變現有結構？針對礦業公會於會上之發言回應。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一、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增加文字），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或污染流布增加影響程度與範圍。 二、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款（增修文字），既有設備引進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提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實際污染排放量或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增加文字），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涉及調查頻率、範圍或期間增加者。 四、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款（增加文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針對第 2 點意見，詳如綜整回覆內容。 二、本次修正係針對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第1款增列「引進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而污染總量未增加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情形提出修正，所提修正建議，本署將納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之理由、佐證資料等，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施行細則第 37 條修正第 2 款，增訂「...引進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提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得採用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辦理變更。引進設備，大部分情形會增加產能；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單位申請產能擴增百分之十以上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而本修正條文產能增加沒有上限，均允許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辦理，後續將造成法規適用疑義。	申請變更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暨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即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之方式包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及「備查」等 4 種方式；若符合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開發單位就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規定者即應依該規定辦理，若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處理時，即應以其他包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及「備查」等方式變理變更，尚無法規適用疑義。	
	臺北市政府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開發單位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環保署目前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將都市土地大部分開發行為認定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是對環境沒有不良影響之虞，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範之開發行為。因此過去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開發單位依上述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環保主管機關如何審核？是否均應依新修正「認定標準」予以解除環境影響評估列管，免除環境影響評估監督？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7 條及罰則等相關規定嗎？請環保署先予釋明。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都市土地大部分開發行為認定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節，已暫緩修正。	
	科技部中部	施行細則第 37 條原規定「二、既	修正草案施行細則第 37 條係規定變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如此廠商可在原核定污染總量下更換設備，如燃油鍋爐改為電熱式就符合原條文設計，惟修正條文增列「引進較原設施低能耗」是否受到限制？另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認定方式為何？	更提出之適用書件形式，且第 2 項原規定之既有設備文字仍予保留，並未受到限制。另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認定，將依個案提出之實際情形以事實認定。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因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後，「高樓建築、以市地重劃取得土地之社區興建」等類型案件將因法令修正致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依旨揭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開發單位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將造成大量變更內容對照表案件於同一時間同時送審。又此類因法令修正致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變更，已無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建議修正處理方式為：「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都市土地大部分開發行為認定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節，已暫緩修正。另審查結論係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作成之決議，且變更審查結論尚涉及重新作成行政處分公告之，不宜以備查方式辦理。	

	彰化縣醫療聯盟	一、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款之修改，應該改為「『汰換』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是否更合適，更切合條文說明中所言「對環境影響尚屬輕微，明定以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辦理變更」。 二、施行細則第 37 條原本污染產業就應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執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新條文卻以污染總量未增加就可改為「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而且污染總量卻可能是高估的污染總許可量，請問如果六輕在乙烯減量後，在芳香烴方面引進較原設施低耗能或低污染排放之設備，是否在污染總量未增加就可鼓勵增加產能 1 成。	一、生產流程中納入「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使其發揮效能之情形，可能包括取代（更換）設備、增加設備同時運作、或增加設備互為備臺...等各種可能情形，爰本款以「引進」作為規定，以涵蓋各種情形，惟如有涉「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以外變更事項，仍應其變更事項是否均適用變更內容對照表，始得受理審查。例如：雖「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惟產能擴增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環境影響評估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將產能納入變更規定係避免因產能之提升，而較原計畫不良影響提高，惟污染總量如已限縮為未增加狀態，則產能是否提升，則非環境影響評估管制重點。	
	財團法人地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一、生產流程中納入「較原設施低能	

	球公民基金會	條第 2 款前半，應刪除「既有設備」把適用變更內容對照表的範疇，限縮在廠商引進低污染與低能耗的設備，才更有助於促進產業轉型。 二、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款後半的「污染總量」，應做更細緻的定義。例如以廠商前一年的空污費（水污費）申報量，作為「總量」，才能真正保障環境品質，確保污染不增加。	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使其發揮效能之情形，可能包括取代（更換）設備、增加設備同時運作、或增加設備互為備臺...等各種可能情形，爰本款以「引進」作為規定，以涵蓋各種情形，惟如有涉「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以外變更事項，仍應其變更事項是否均適用變更內容對照表，始得受理審查。例如：雖「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惟產能擴增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餘如綜整回覆內容。	
	楠梓國小	反對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既有設備、引進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提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此修正法條。環境影響評估通過的污染量比實際排放量超高，以 2008 年中油新三輕更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為例，揮發性有機物(VOCs)的環境影響評估許可量	詳如綜整回覆內容。	

		是 2,000 噸，但中油新三輕正式量產後，揮發性有機物(VOCs)卻不到一半，本人憂慮，中油目前尚有乙烯 60 公噸產量之缺口，若玭修正法案通過，中油新三輕若再擴產，不用做差異分析報告，只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即可擴充乙烯的產量。建議將「污染總量」改為「實際排放量」。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	施行細則第 37 條，修改目的在保護環境，污染量當然應以實際污染量為標準，較明確。	詳如綜整回覆內容。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款有漏洞，廠商可用來擴廠增量卻完全不需審查，只要對照表，太誇張。如果是為了讓廠商有汰舊換機的誘因，漏洞太大。要不然就是必須有既有設備汰舊換新，1 台換 1 台、1 套換 1 套，才可行，建議加汰舊換新進入。	另生產流程中納入「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使其發揮效能之情形，可能包括取代（更換）設備、增加設備同時運作、或增加設備互為備臺...等各種可能情形，爰本款以「引進」作為規定，以涵蓋各種情形，惟如有涉「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以外變更事項，仍應其變更事項是否均適用變更內容對照表，始得受理審查。例如：雖「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惟產能擴增達百分之十以上	

			者，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高雄分會	一、高雄小港大林蒲鳳鼻頭的「苯」是全國最高，居民在高風險環境生活，請環保署長官要救救在高危險致癌環境中居民。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子法修訂與中南部工業發展有重大關係，南部民眾期待空污改善，但是目前修訂的「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7 條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備查」條件「將利」改為「不生負面影響」，而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產能增加，只要不超過「超高的環境影響評估總量」就可提「變更內容對照表」都可能有利石化擴張，故要求刪除。 二、特別呼籲環保署不可鬆綁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6 條及第 37 條的修訂都有利中油、六輕等石化業擴張，NGO 絕對反對	詳如綜整回覆內容。	

		不當修法。 三、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款有漏洞，廠商可用來擴廠增量卻完全不需審查，只要對照表，太誇張。如果是為了讓廠商有汰舊換機的誘因，漏洞太大。要不然就是必須有既有設備汰舊換新,1 台換 1 台、1 套換 1 套，才可行,建議加汰舊換新進入。		
	中科污染搜查線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款，建議針對「污染總量」給予明確定義，以確保任何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能朝向對環境保護有利方向前進，避免開發單位以環評核可量鑽漏洞僅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即通過，此為太過粗糙草率之問題，若因此漏洞而降低修法美意或甚至是負面效果應非大家所樂見。若爭議高，或可能漏洞多，建議回歸實質審議，謹慎為上。	詳如綜整回覆內容。	

修正條文	提出單位	意見	回應說明	綜整回覆
第38條之1	經濟部工業局	建請大署暫緩刪除「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說明如下： 一、因目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略以「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而施行細則第38條之1係就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明確說明開發許可之認定依據及起始日計算順序，倘現階段貿然刪除，恐使各機關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充滿不確定性，難以執行，爰建議現階段應保留施行細則第38條之1條文，待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確定修正內容後，再據以實施。 二、倘大署最後決議刪除施行細則第38條之1，於後續執行環境	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釋示，屬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權限，本署係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立法意旨，確保開發行為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超過一定之時間尚未進行開發行為者，可再考量當時之環境因素及所可能造成環境影響，爰予刪除。 二、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作成開發行為許可之法律依據及型態眾多，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許可前，仍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其主管法規之專業意見，納入許可形式認定之判斷。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針對開發行為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超過一定之時間尚未進行開發行為者，應再考量當時之環境因素及所可能造成環境影響，爰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之特殊限制。 二、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作成開發行為許可之法律依據及型態眾多，本署於101年11月26日以解釋令方式，將開發許可始點之認定，解釋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立法意旨為之，並於104年7月3日施行細則修正

		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對於「開發許可起始日」將採個案逐一認定方式，本局建請大署對於已依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認定「開發許可起始日」者，不再重新認定，以維護信賴保護原則。		時納入第 38 條之 1 使其更明確化。 三、因施行細則規定之事項本屬為執行母法所必要，授權予行政機關所作之補充規定，該補充規定如經檢討或因情勢變遷，致無法發揮母法之立法意旨時，主管機關本應本權責予以修訂。 四、經檢討該規定修正發布迄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之許可形式案例，發現有個案無法發揮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立法意旨，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予以刪除，重新將該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釋示權限，回歸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惟認定前如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法規疑義，仍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其專業意見，納入許可形式認定之判斷。該作法係維持環境影響評估法自 91 年增定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施行細則草案第 38 條之 1，針對本法第 16 條之 1 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的部分，建議本條文不予刪除： 一、各行業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響、國土規劃、都市計畫、水土保持、水資源利用、電力供應及產業政策等多個環節，惟現行法令係由各主管部會研議立法，時有未能有效統合而發生各法令間互相牴觸或牽制之情形；且構成開發行為的條件，因適用法規規範的不同而無法一體適用。故建議開發行為條件認定仍宜採專業認定，	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釋示，屬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權限，本署係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立法意旨，確保開發行為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超過一定之時間尚未進行開發行為者，可再考量當時之環境因素及所可能造成環境影響，爰予刪除。 二、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作成開發行為許可之法律依據及型態眾多，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許可前，仍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其主管法規之專業意見，納入許可形式認定之判斷。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考量、進行規劃及審核，如開發行為條件改由環保署認定，將難以通盤考量，使國內多數產業投資或生產出現負面衝擊。 二、近期媒體大幅度報導，政府全面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計執政周年前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並配合修正相關法令。改革重點包括加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都市計畫區的高樓和都更等免環境影響評估，並加速審查效率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等，要將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責任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並將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各機關，以前述精神來說，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方為符合意旨。		第 16 條之 1 規定以來，自 101 年解釋令發布期間之作法一致。 五、另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署亦同步檢討，擬修正以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公告一定年限即須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以避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許可取得時間差過久，卻未重新考量環境因素。
	臺北市政府	本次修訂刪除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依環保署說明，係為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通盤檢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釋示，本屬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權限，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刪除後，其釋示權限	

		討。然而在母法未檢討修正前，逕將本條文刪除，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標準為何？是否會有同類型開發行為，在不同縣市有不同認定方式？與環保署「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修法方向不合。	即回歸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如有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之情事，仍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其主管法規之專業意見，納入許可形式認定之判斷。	
	中油公司	本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係因避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所稱開發許可產生爭議，無法落實針對開發行為超過一定時間尚未進行，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義務，擬刪除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母法第 16 條之 1 所稱開發許可之日期認定順序規定。惟依修法歷程，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未公告前，業者即因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認定爭議多次提出意見，環保署遂於 101 年 3 月 3 日提出環署綜字第 1010016816 號解釋令，後進而入法。環保署倘逕行刪除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回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釋示，本屬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權限，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刪除後，其釋示權限即回歸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回歸由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予以認定。如有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之情事，仍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其主管法規之專業意見，納入許可形式認定之判斷，明確釋示，不會令業者無所依循。另本署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修訂事宜，一併通盤檢討該逾 3 年規定。	

		歸母法第 16 條之 1，則恐有重蹈覆轍之虞，即於母法第 16 條之 1 未修訂前致使爭議不斷，開發單位無所適從。爰此，本公司建議： 一、建請環保署先行檢討修正母法第 16 條之 1 之妥適性，以根本解決無法落實開發行為超過一定時間未進行開發而無須提出現差之巢臼。 二、倘經環保署考量，仍須刪除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建議應說明或提供相關解釋令，或逕將該法條修訂至落實母法第 16 條之 1 立法意旨即足，以避免法條刪除過渡時期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認定爭議，令業者無所依循。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關於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針對本法第 16 條之 1 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的部分，建議維持本條文不予刪除。說明: 一、各行業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釋示，本屬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權限，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刪除後，其釋示權限即回歸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回歸由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予以認定。如有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之情事，仍得請目的事業主管	

		響、國土規畫、都市計畫、水土保持、水資源利用、電力供應反產業政策等多個環節，惟現行法令係由各主管都會研議立法，時有未能有效統合而發生各法令間互相低觸或牽制之情形；且構成開發行為的條件，因適用法規規範的不同而無法一體適用。故建議開發行為條件認定仍宜採專業認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考量、進行規劃及審核，如開發行為條件改由環保署認定，將難以通盤考量，使國內多數產業投資或生產出現負面衝擊。 二、再者近期媒體大幅度報導，政府全面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改革重點包括「加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都市計畫區的高樓和都更等免環境影響評估，並加速審查效率和政策環幸平等，將是環境影響評估法上路 22 年來最大改革。要將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責任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並將	機關提供其主管法規之專業意見，納入許可形式認定之判斷。	

		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各機關，以前述精神來說，開發許可包括許可發、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方為符合意旨。		
	經濟部	建請暫緩刪除旨揭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 1：因目前「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略以：「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而旨揭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 1 係就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明確說明開發許可之認定依據及起始日計算順序，倘現階段貿然刪除，恐使各機關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充滿不確定性，難以執行，爰建議現階段應保留旨揭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 1 條文，待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確定修正內容後，再據以修正。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釋示，本屬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權限，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刪除後，其釋示權限即回歸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回歸由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行政院農業	本次修正草案刪除第 38-1 條條	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刪除後，其釋	

	委員會漁業署	文，刪除之目的在於環保署欲重新建立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卻超過一定時間尚未進行開發案件之處理模式，惟從刪除本條起至通盤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間空窗，應如何因應，建議環保署說明。 環保署欲重新建立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卻超過一定時間尚未進行開發案件之處理模式，惟從本條起至通盤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間之空窗期（如開發許可起始日認定），應如何因應，建議環保署說明。	示權限即回歸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由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予以認定其是否取得開發許可及是否逾 3 年，並無空窗期。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	一、本條在規範本法第 16 條，取得開發許可後逾3年的起算日期，刪除後，3 年的爭議必不斷，為增加困擾或增加上下其手的空間，令人存疑？ 二、刪除的目的在「回歸本法通盤檢討」，在本法通盤檢討前，必有空窗期，應在本法檢討後，才配合修改，否則應有同時修改而非刪除。 三、廠商在取得開發許可逾 3 年	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刪除後，其釋示權限即回歸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由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予以認定其是否取得開發許可及是否逾 3 年，非由廠商「找個理由，發個公文，等同變相許可」或等同廢除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情形。	

		後，因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沒有一定形式，可以想見的，廠商想開發時，找個理由，發個公文，等同變相許可，即避開第 16 條之要求。 四、刪除 38 條之 1 沒有其他配合條件，等同廢除本法第 16 條。		

修正條文	提出單位	意見	回應說明	綜整回覆
第 12 條附表一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一、開發案位於跨縣市，建議全部移到中央。例如：第 13 項、第 15 項、第 17 項。 二、開發地點位於環境敏感區，建議全部移到中央，包括位於地質敏感區，包括山崩地滑、地下水補注敏感區、斷層、土壤液化區、嚴重地層下陷管制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沿海地區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質水源保護區等等 三、第 8 項土石採取：(中央主管機關增列）採取海砂。 四、第 24 項高樓建築，建議文字修正為：高層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論，指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高層建築物，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建築物，但是在認定標準內所指高度是在 70 公尺上(約 26 層)，且不含高層建築物，須進行環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開發基地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餘所建議之開發行為移列事項，仍應審酌開發行為特性，訂定合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層級。	本附表係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予以修正，不同開發行為仍應審酌開發行為特性，訂定合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層級。

		境影響評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	施行細則第 12 條附表一第 34 項，建議還是把石油管理法現行法規等字眼留下。	本附表係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予以修正，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之定義，自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石油管理法予以認定，無須於認定標準規定，爰刪除「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文字。	
	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2 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應將在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特定區位」和「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等環境敏感區範圍內的開發行為納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及監督，如第 17 項、第 19 項、第 20 項和第 21 項等。	所建議之開發行為移列事項，仍應審酌開發行為特性，訂定合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層級。另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仍在調查階段，尚未劃設。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	施行細則第 12 條附表一 一、「二、園區之開發」園區之定義為何？應明確。是否所有的開發案 30 公頃以上屬中央主管，30 公頃以下歸地方管？建議改為「開發之面積」且提為第 1 項成「一、開發之面積」，	本附表係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予以修正，該認定標準已明定園區之定義，其餘之不同開發行為仍應審酌開發行為特性，訂定合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層級。 「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以外之	

		規範所有之開發案。 二、「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如何定義「非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若工廠有 20%員工生活用水或其他用水，80%工業用水，如何歸屬？模糊空間。建議「專」字刪除，改為「四、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三、淨水處理廠或非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三、30 公頃以上開發主管機關是中央，30 公頃以下開發主管機關是地方，開發廠商為規避中央較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刻意細分化，應法規上要訂正明確規範，以防有第一期、第二期擴大開發計畫規避。	給水處理廠，均屬「非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但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所須處理過程、處理等級及處理成本均不同，工業用水處理等級低屬次級用水，無法提供員工生活用水使用，且不會存在給水處理廠提供高處理等級及高處理成本之民生用水供工業用水使用之情形，爰無模糊空間。	
其他條文建議	經濟部（第 12 條）	建議修正旨揭修正草案第 12 條，新增：「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國家重要政策推動之開發行為，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依據目前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	如有國家重要產業轉型政策，須整體考量產業上中下游分布，可能涉及多個縣市開發案之情形，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其整體政策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為後續個案申請及審查之依循及參考。	

		定：「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此，通案上，各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分工係依據附表一，惟基於特別必要時，現已訂有環保署可委辦地方環保局之規定，本部建議可考量新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請環保署審查之法源依據，以因應不同類型可能之特別必要。 二、承上，以開發行為類型為工廠設立為例，依施行細則第 12 條附表一規定，除國營事業外，其餘工廠皆由地方環保局審查，惟國家重要產業轉型政策，須整體考量產業上中下游分布，可能涉及多個縣市工廠開發案，倘由各地方環保局分別審查，恐無法全面性規劃考量，為提高產業轉型推動成效，爰建議新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請環保署審查之法源依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12條）	一、按施行細則第12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如有爭議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惟經查倘建築物為住宅、店鋪、辦公室等使用用途無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無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1項規定於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進行追蹤及管理，且該開發行為又無涉相關專業法規，故建請環保署併案修正同法第12條之規定或另定法條，就開發行為無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主管機關擔任，以利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執行。 二、另複合式使用之綜合大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如何認定，建請明定，以利後續監督及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爰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歸屬如有疑義即送審階段已予釐清，尚不致於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進行追蹤及管理時，始無法確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台灣護樹聯盟 （組織規程）	應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遴選委員組織會與資訊公開方面需改進，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12 位，其中 6 位專家學者不應由署長聘兼。	所提意見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範疇，所提意見將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施行細則 Lisa Tsai	一、所以廣慈、住六、社子島都不用環評了嗎? 二、是否可以明訂核定後就不能變更，或是加嚴變更比例，因為常常有明明大會通過的環評版本，施工單位之後變更 2、3 次的情形！也造成後續民眾追蹤不易。	一、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 二、如涉及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者，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